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水波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